

中共惠民县委文件

惠发[1989] 11号

中共惠民县委

惠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县一九八八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我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根据省委（1988）2号文件和地委（1988）7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同时，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狠抓乡镇政法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全县二十一个乡镇普遍实现了“四个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逐步趋于网络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为褒扬先进，更好地推动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县委、县府决定对在全

68
县评选出的六十六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县委、县府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政企单位和人民群众，认真向先进单位学习。学习他们紧紧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依靠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实行打、防、建、教、改、管六管齐下的宝贵经验；学习他们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的治本之道；学习他们坚持宗旨、埋头苦干、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学习他们秉公办事、铁面无私、光明磊落的政治品德。总之，以先进为榜样，把我县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当前，我县的经济、政治形势是好的，通过综合治理，治安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改革和建设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还很多，社会治安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充分认识维护社会治安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决不能松懈、麻痹，掉以轻心。县委、县府要求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做好工作。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勇于开拓，进一步做好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先进单位名单。

一九八九年三月

一九八八年度全县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县直先进单位:

第一棉纺厂

县社

印刷厂

酒厂

地毯厂

面粉厂

第四油棉厂

生产资料公司

实验学校

第一中学

职业中专

乡镇先进单位:

惠民镇:

税务所 大于村 翟家村

胡集镇:

粮所 东杜村 路家村

胡集镇派出所

石庙镇:

于王办事处 李茂村 臧家村

石庙镇派出所

70
李庄镇：

砖厂 东马村 供销社

溜角镇：

魏皮虎村 供销社

桑落墅镇：

河南刘村 苇子高村

省屯乡：

堤上李家村 第二砖瓦厂

梁家乡：

青阳店办事处 经委 老观赵村

皂户李乡：

中学 供销社 阎曹庄

麻店乡：

五牌办事处 后李村 孙家集村

大年陈乡：

陈北韩村 粮所 饮食炊具厂

陈集乡：

西董村 白桥村 供销社

魏集乡：

六甲杨村 堤下邵村

清河镇乡：

古城马村 粮所

香翟乡：

头堡村 赵翟村

71
申桥乡：

小桥村 茶棚张村

辛店乡：

堤子赵村 银 行

三堡乡：

孔家村 官道刘村

联五乡：

津惠食品厂 供销社

姜楼乡：

双井路村 兰家村 医 院

何坊乡：

沙洼耿村 杨刘村 银 行

中共惠民县委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二〇〇份